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现将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姓名	职务	津贴（万元/年）
姜齐荣	独立董事	10
张宏亮	独立董事	10
邓路	独立董事	10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是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专业能力、市场薪酬行情、责任态度等因素，不与绩效挂钩，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在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是指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专业能力、市场薪酬行情、责任态度等因素，不与绩效挂钩，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在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发放。

四、发放办法

(一) 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式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二)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

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

五、其他规定

(一) 上述薪酬、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五) 本方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